补 正 书

复审无效程序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1 品 品 种 权 或 种 申 请 权 | 申请号 申请日 年 月 日 |
| 品种暂定名称或者品种名称 |
| 申请人或者品种权人、请求人或者被请求人(代表) |
| 2 文件名称 | 页 | 行 | 补正前 | 补正后 |
|  |  |  |  |  |
| 3补正文件名称、份数、页数 |
| 4申请人或者代理机构签章 年 月 日 | 5复审委员会处理意见 年 月 日 |

0904

 注 意 事 项

 一、本表应使用中文认真填写一式二份，文字应打字或者印刷，字迹为黑色。

 二、本表第1栏所填内容应与复审请求书或者无效宣告请求书中内容一致。

 三、各种文件的修改部分，除个别文字修改或者增删外，应当按照规定格式提交替换页。

 四、本表第4栏，委托代理机构代理的，应当由代理机构盖章。未委托代理机构代理的，申请人或者请求人、被请求人是个人的，应由本人签字或者盖章；是单位的，应盖单位公章，是多个申请人或者请求人、被请求人的，由其代表人签章。

 五、提交时不得折叠。